

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承诺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承诺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天职国际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